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1號

原告 錦興實業社即藍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勝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8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